

引言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 (SCS) 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蘇格蘭內各法庭及公共監護人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服務處受一個聯合委員會監管，委員會則由蘇格蘭最高級的法官—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院長主持。作為蘇格蘭司法部的總管，**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院長**同時負責監察法庭事務的有效運作，以及法官、地方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福利、培訓及指引。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courtsadmin/SCS.asp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透過提供有關人員、大樓使用及科技，支援各法庭、司法部成員及**公共監護人辦事處**的運作，以協助各方取得公義。

由蘇格蘭法庭服務監管的蘇格蘭法庭包括：

- **蘇格蘭終審法院**，由高等民事法院及高等法院組成，
- **地方法院**，及
- **治安法院**。

蘇格蘭終審法院

高等民事法院

高等民事法院位於愛丁堡議會大樓內，負責處理蘇格蘭內的重要民事案件，當中包括不同人士及/或組織之間的糾紛。案件會先在**初審部**進行審訊，通常只由一名法官主持。**複審部**主要處理來自初審部、地方法院及審裁處的上訴，法官席上會有最少三名法官。更高級的上訴由**英國終審法院**或位於斯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院**主持。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透過不同部門，為高等民事法院提供支援，當中包括：

陳請部門—處理有關領養、破產、公司清盤、司法財產保管人及司法覆核、信託、禁制及禁令的申請。

綜合部門—處理透過傳召書提出的普遍訴訟，當中一位人士就與債務、損害或離婚等事宜對另一方提出訴訟。

摘錄部門—發出正式受公證的法庭命令文件，以便執行判令。

卷案主事辦公室—為高等民事法院的事務進行排期，製作法庭事務的每天及每星期時間表。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index.asp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掌管全蘇格蘭各地的司法權，全年在愛丁堡、格拉斯哥及阿伯丁進行審訊。高等法院同時亦在其他城市或城鎮的地方法院大樓內進行臨時審訊，處理包括謀殺、刑事他殺、強姦、持械行劫及毒品走私等最嚴重的刑事案件。審訊由一名法官及一個由 15 名隨機選出的公眾人士組成的陪審團主持。在裁判罪名成立後，法庭可判處無限制的罰款及終生監禁。愛丁堡高等法院同時亦為刑事案件的上訴法庭。蘇格蘭法庭服務處主要透過司法部辦公室為高等法院的工作提供支援，辦公室負責提供法庭書記，法庭事務排期，管理陪審員及處理法庭紀錄等工作。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justiciary/just_office.asp

地方法院

在蘇格蘭，大部份的民事及刑事程序均由地方法院審理，而這亦為大部份蘇格蘭法庭服務處職員服務的地方。蘇格蘭內 49 個地方法院共分為六個法院管轄範圍。每個法院管轄範圍設有一名總地方法官，除了進行有關民事訴訟的上訴聆訊外，亦負責其法院管轄範圍內的整體法庭事務運作。法院的工作分為三個主要範疇—民事、刑事及代表事務—並由當地的地方法院書記及其職員負責管理。

民事

此範疇的工作主要負責處理不同人士及/或組織之間的糾紛，並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普通訴訟—包括離婚、兒童、物業糾紛及債務

簡易訴訟—涉及有關租金、物品送遞及債務的糾紛

小額錢債索償—為輕微糾紛而設的非正式程序，一般無需由律師代表進行。

其他民事工作包括有關領養兒童、公司清盤及破產的申請。

代表事務

此範疇的工作主要涉及授權他人作為執行者，以分配去世人士的財產。

刑事

案件一般按照指控的嚴重性分為兩個類別：

正式—由地方法官及陪審團負責審理的較嚴重案件，當中判處的入獄或拘留等監管刑罰年期最高可達五年，罰款則無限制。

簡易—透過簡易程序提出的指控，在無陪審團陪同下由一名地方法官審理。除非法例中另有指明，當中判處的罰款最高為 10,000 英鎊，而入獄或拘留則為最長 12 個月。

致命意外調查

當在工作地點出現死亡事件或發生致命意外，而各方認為調查符合公眾利益時，便會在地方檢察官的指示下進行致命意外調查(FAI)。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sheriff/index.asp

治安法院

這些刑事法庭由一位太平紳士 (JP) 管轄，太平紳士本身並無法律資格，但由一位擁有法律資格的法庭書記提供支援及建議。審訊可由一位法官或二至三位法官主理。全蘇格蘭共有 50 個治安法院。除非法例中另有指明，最高的判罪權力為監禁 60 天或罰款 2500 英鎊。格拉斯哥治安法院內同時亦設有領薪裁判官，他們為擁有法律資格的人士，在簡易程序刑事案件中能行使與地方法官相同的判罪權力。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www.scotcourts.gov.uk/jp/index.asp>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總部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總部設於愛丁堡，提供整體組織性、策略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向蘇格蘭法庭服務處委員會提供財務、收購、政策及策略、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樓宇及財產、通訊及文書支援服務。

要查詢更多有關蘇格蘭法庭服務處的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courtsadmin/scs.asp

司法部辦公室

蘇格蘭司法部辦公室主要為作為蘇格蘭司法部總管的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院長提供支援，並由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院長私人辦公室、司法研究委員會職員及司法通訊處組成。辦公室的工作包括向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院長提供法律及行政建議和支援，以及向所有司法人員提供傳媒及公眾通訊建議和支援。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cotland-judiciary.org.uk/23/0/Judicial-Office-for-Scotland

法院辦公室會計處

會計處位於福爾柯克，負責監管由法庭委任以協助管理財產的人士，這些人士獲委任以管理 16 歲以下兒童之財產，以及其他在不同利益群體之間引起異議的財產。會計處同時亦管理需要由法庭監管的金錢。

要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accountant.asp

公共監護人辦事處

法院會計師同時亦為公共監護人。蘇格蘭公共監護人辦事處 (OPG) 的一般職務為監管獲委任以管理無能力自理成人的事務的人士。辦事處設於福爾柯克，負責全蘇格蘭的有關事宜。

在無能力成人 (蘇格蘭) 法案下，公共監護人辦事處執行多種職務，並提供與代理權、基金使用、監護及干預法令及相關調查的資訊、建議及指引。

要查詢更多有關公共監護人的資料，請瀏覽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ublic Guardian visit* 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

更多資訊

Scottish Court Service,
Saughton House,
Broomhouse Drive,
Edinburgh, EH11 3XD,

電話 : 0131 444 3300

傳真 : 0131 443 2610

enquiries@scotcourts.gov.uk

www.scotcourts.gov.uk